

小額採購契約(勞務)

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機關）及得標廠商（以下簡稱廠商）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

- (一)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，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1. 本契約條款。
 2. 特定條款。
 3. 詳細價目表。
- (二)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：契約共通性條款(1091029版)、廠商安全衛生規定(　版)
廠商投保約定事項(　版)、資通安全補充約定(　版)、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(　版)，廠商請至機關首頁/公告訊息/小額採購資訊(https://www.metro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5BF2792C3B6D1AE3)下載並詳閱，以利後續履約事宜。
- (三)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，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，契約亦可成立者，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該無效之部分，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。
- (四)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，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。

第2條 履約標的

廠商應給付之標的：321型電聯車車間通道側翼板改善工作(B14A02869)。

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

- (一) 契約價金：新臺幣(下同)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。
- (二)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。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（包括但不限於稅捐、利潤、管理費或保險費等，下同）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-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，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。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，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，以契

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，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%以上時，其逾 5%之部分，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。未達 5%者，契約價金不予增減。

第 4 條 履約期限

廠商應於(開工日；機關簽約次日；機關通知次日)起550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廠商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第 5 條 保險

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。

(一)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，其屬自然人者，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，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：

安裝工程(財物)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。 (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 財物損失險、 鄰近財物險)。

承主意外責任險。

機械保險、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。

(二) 保險期間：自 開工日 安裝前 進場前(未勾選視為開工日)起至驗收合格日止(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，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，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，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)。

(三) 其餘約定詳「廠商投保約定事項」。

第 6 條 保證金

(一) 履約保證金：

無需繳納。

1. 繳納：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_____元。

2. 發還：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，得按比例分次發還。

(二) 保固保證金：

無需繳納。

1. 繳納：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 保固保證金_____元 按結算總價[]% 計算之保固保證金。

2. 發還：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

第 7 條 保固

無保固。

■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，由廠商保固[1]年。

第8條 其他

(一)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，除契約另有約定，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2條減價收受、契約共通性條款第12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，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[20]%為上限。

(二) 電子發票：

1.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，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108年1月1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，續於同年8月1日起將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。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，以配合市府採購e化政策。
2.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[營業人/快速上手](#)/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。
3.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B2B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，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[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營業人/快速上手/營業人文件下載](#)之操作說明。

(三) 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，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。

1.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2.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，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3.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，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
(四) 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。

(五) 送修程序：

1. 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次日起算20日內，完成該批次數量之側翼板鋸補改善後，運至機關指定地點交貨，若廠商交貨數量不足或缺少零配件者，視同未於期限內完成。
2. 工作物自驗收合格日起至保固期止，期間若發生零件鬆脫、鋸道發生裂縫或其他缺陷等可歸責於廠商之情事者，廠商需於機關通知次日起14個日曆天內完成修復。
3. 機關每次送修件數量8件為原則，另機關得視實際需求酌予增減，但應不超過2倍數量。

(六) 側翼板開口處補強說明如下：

1. 廠商需將每組側翼板上、下2處開孔進行修復，於開口處內側安裝補強板，再將補強板鋸接在側翼板開口處，鋸道表面需平整，且不可干涉側翼板安裝，修復位置詳圖1方框處。



圖 1 側翼板上、下 2 處修復位置

2. 修復方式：

(1) 廠商需先將方框內原有之局部鉗補處切除，切除位置詳圖 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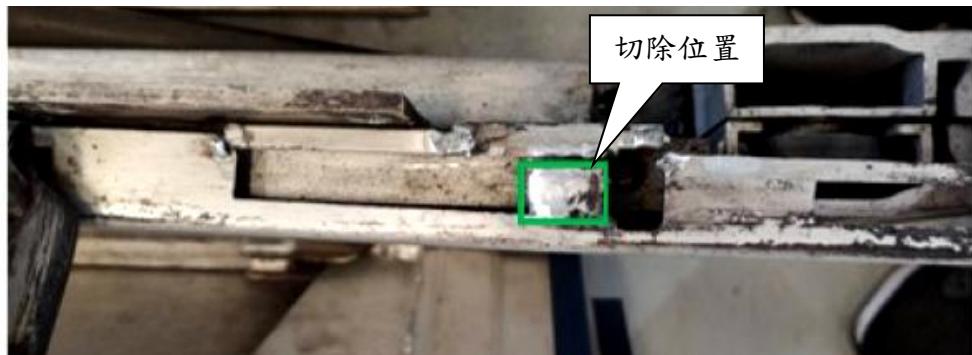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 鉗點切除位置

(2) 廠商製作補強板(參考尺寸:215x26x2 mm)，再將補強板安裝在車間通道側翼板開口處內側，安裝位置詳圖 3 方框處。



圖 3 補強板鉗接位置

(3) 將補強板安裝在側翼板開口處內側後，使用氬鉗沿補強板與側翼板相接處進行焊接，開口處鉗道為全週鉗，鉗道位置詳圖 4。



圖 4 補強板鉸道位置

(4) 將鉸道進行修整，確保鉸道表面，並檢查鉸道沒有裂縫、氣孔、熔合不良等瑕疵，且鉸道高度不會影響側翼板安裝，方為完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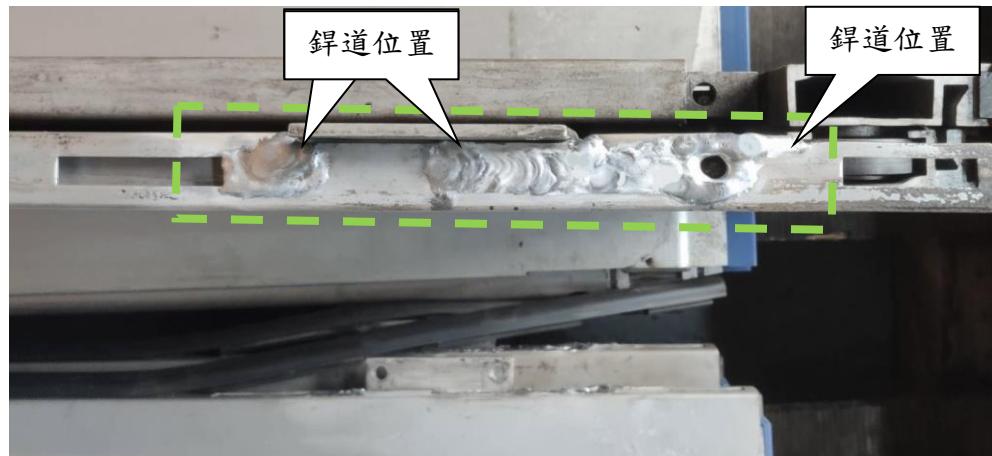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5 補強完成示意圖

(七)查驗及驗收條款

1. 樣品測試：

廠商應於簽約次日起[15]日內，需提送樣品4組予機關進行測試，若廠商逾期限尚未提送或提送後完成改善，經機關通知[2]次仍未提送或完成改善，則視為廠商無履約能力，機關得解除契約(機關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辦理)。

- (1)外視檢查：檢視廠商所交樣品外觀、尺寸及鉸道是否符合契約規定。
- (2)安裝比對：機關將廠商修復完成樣品安裝於321型電聯車車間通道相對應位置進行安裝比對。
- (3)合格標準：

A、外視檢查：廠商所交樣品外觀須無損傷或變形，補強板尺寸及鉸道須符合契約規定。

B、安裝比對：廠商所交樣品應能正常安裝，無須額外加工或增購其他零配件，且安裝時無任何變形、干涉之情形發生。

(4) 廠商所提送之樣品經測試合格後，始得開始執行送修作業，合格樣品數量包含於交貨數量。

2. 交貨時檢查規定：

(1) 外觀檢查：檢視廠商修復後下頂板外觀、螺栓扣件規格及相關尺寸是否符合契約規定。

(2) 安裝比對：將廠商所交側翼板安裝於 321/341 型電聯車車間通道相對應位置進行安裝比對。

(3) 允收標準：

A. 外觀檢查：廠商所交側翼板外觀須無損傷或變形，補強板尺寸及鋸道須符合契約規定。

B. 安裝比對：廠商所交側翼板能正常安裝，無須額外加工或增購其他零配件，且安裝時無任何變形、干涉之情形發生。

(4) 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：

驗收時異常之情況，則僅就不合格之側翼板退回改正，改善期為機關通知次日起算 10 日內完成，重新交貨後再行檢查。

(八) 其他規定：

1. 廠商須依有關法令、規章及安全防護措施，執行研磨、切割、鑽孔等工作。

2. 工作執行期間，機關得共同參與作業，廠商不得拒絕，另機關如須瞭解本工作之執行情形及請廠商提供相關參考資料，廠商應全力配合。

3. 本案工作所需之五金配件、加工設備、工具、儀器、耗材、載運及其他相關費用均包含於契約價款。

4. 本案工作若造成側翼板受損，廠商須負責修復或賠償新品。

5.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。自簽約次日起，廠商每完成側翼板修復 44 件，得辦理驗收。至履約期限時，針對剩餘未計價之施作項目辦理末次驗收。